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劉湘琦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12
傳真：02-8995-6481
信箱：hsia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73025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媒合操作方式(107D020369_107D2021674-01.docx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，各藝文館所於9月至12月提供相關文化體驗場次，請貴部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體驗場次訊息及報名事項，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網站「藝文體驗教育專區」申請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s58qTz>。
- 二、各場次活動名額與限制，請參考各案資訊；部分活動場次於9月、10月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請媒合之學校儘早報名。
開放線上申請期間：自107年9月10日至10月5日止（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）。
- 三、體驗場次將由各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與報名學校確認後續事宜，如報名學校未能配合，將依序遞補。請各申請學校依各案可受理學校所在區域提出申請，每校以媒合成功1案為限。
- 四、上開活動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需由學校自理外，



其餘體驗活動，參與學校所需之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材料費等經費，由本計畫支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8-08-30
17:02:29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